

当前我国水库移民的社会冲突与整合研究

2005-2-3 廖蔚 阅读525次

水库移民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经济现象和过程,并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人口迁移安置过程,也不单纯是一个自然环境的改变过程。从社会学的视角看,它更重要的是一种社会过程,即是一种在外力的作用下,发生在移民社会经济系统身上的社会——文化——经济以及社会心理变迁的过程。因此,水库移民既是经济资源、要素资源重新整合的过程,又是社会结构局部性变迁与发展、社会关系重构的过程。从社会学角度,进一步加强对水库移民社会经济系统中的社会变迁、社会运行、社会组织、社区建设、社会保障与社会控制等问题的观察、分析和研究,并应用社会学知识于水库移民过程,制定相应的社会政策和保障措施,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的任务。

一、水库移民的社会过程分析

从社会学角度来看,水库移民作为一种社会过程,一方面突出地表现为移民与政府的互动过程;另一方面,又内在地包含两个既相互区别又紧密联系的社会过程,即原有社会组织的解体过程和新社会组织的整合过程(黎昕,2001)。

1. 水库移民是一个政府与移民的互动过程

一般来说,水库移民,特别是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中的水库移民,往往不是经济或市场的行为,而首先是政府行为,或者说,水库移民迁移的推动力主要来自政府,因而它与政府行为有着密切关系。正是由于水库移民首先是政府行为,其迁移推动力主要来自政府,因而,围绕着迁移,移民与政府之间便不可避免地发生了面对面互动。在这对互动关系中,政府目标是顺利实现迁移,而对于被迁移移民来说,他们面对的可能是一次巨大的经济、社会及人生变迁和利益损失选择,因此,利益保护的本能则往往迫使他们拒绝迁移,而互动的必然结果则往往是迁移的实现。这是因为在政府与移民互动过程中,尽管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会有不同特点,但有两点则是共同的:一是互动双方力量不平衡,二是互动结构不对称性。所谓互动双方力量不平衡,是指在政府与移民互动过程中,政府为了顺利实现迁移目标,往往采取了组织(由外在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各部分联系起来的组织行为)方式,并充分利用政府权威的强制性和责任性强化这种方式,以对移民进行以迁移为目标的总动员,通过这些方式使政府具有了高度社会动员力。而互动另一方即移民,面对信息输入和利益损失,基于利益保护本能也形成了一套自我保护机制并作用于它的互动对象,如通过民间精英表达移民利益,又如在共同利益驱使下形成移民自组织,在既成事实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降低迁移的净损失等。但移民这种自我保护机制往往是孤立的、分散的,软弱无力的,它根本无力与高度组织化的政府相抗衡(綦淑娟1996)。而所谓互动结构的不对称性则是指,由国家到移民自上而下的沟通渠道极不对称,呈现出单向性特征。政府可将自己的意志通过文件、舆论工具、组织系统等形式直接有效地传达给移民,而移民对于自身利益意见的表达则往往缺乏制度化渠道,这样,整个互动则更多地体现为对权威一方意志及利益的偏斜,对服从一方意志及利益的轻视(綦淑娟,1996)。

另外,有关研究表明,在水库移民搬迁安置的整个社会过程中,政府与移民互动关系对于搬迁过程的各种非成本因素有着重要影响。在政府与移民互动过程中,政府能否遵循公正性和合理性原则,是采取自主还是强制办法,是否充分考虑移民意愿并确保应属于移民利益不被他人侵害,是否让移民参与搬迁安置过程等,对于决定移民是否积极配合政府进行搬迁,变被动为主动、甚至变敌对态度为主动合作,减少怀

疑与猜忌,避免陷入长期利益纠纷等都具有重要作用(陶传进,2000)。因此,建立政府与移民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政府在进行社会、经济发展决策,行使社会管理职能过程中,充分考虑移民的意愿和利益,通过平等协商办法来实现政府社会发展目标,是确保水库移民顺利迁移,促进水库移民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

2. 水库移民是一个原有社区解组和新社区整合的过程

(1)移民在迁移过程中,大部分人口经历了资源与环境的巨大变化,原有生产方式、经济结构被打破。这对于外迁移民来说,尤其如此。以三峡工程移民为例。三峡库区沿江的城镇移民,原来相当一部分劳动力从事商贸活动,他们的住宅与生产用房往往合二为一,形成“上宅下店”或“前铺后宅”结构。当他们远迁他乡时,这种生产生活方式就难以全部保留。对于三峡农村移民来说,由于迁移,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就变化更大。改革开放以来,这一带农民形成了一种适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的独特生产方式,即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独门独户在承包给自己的耕地、山地和房前屋后种植适宜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并配套发展家畜和水产品的“庭院经济”模式。而随着三峡工程的建设,在部分耕地和山地被淹,人均占地面积缩小情况下,这种独特生产方式必将被打破。另外,相当一部分人口,从农业转向非农业,从农村转向城市和城镇,又必然使他们原先所熟悉的耕作技术系统失效。

(2)原有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关系网络被破坏。社会组织和社会关系网络,无论从那个方面来说,都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特别是在我国农村社会,由家庭、家族关系和邻里关系所构成的初级社会关系网络对于农民而言,在生产和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不仅是农民维持和发展生产的重要社会资本而且有时还具有一定的社会安全和社会保障意义初级社会关系不仅对于基层社会具有良好的整合功能,而且,由初级社会关系形成的社会结构也往往是文化得以存在和变迁的重要载体。但是,由于迁移,水库移民将无法全部保留除家庭关系以外的其它初级社会关系,在多数情况下,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原有社会组织方式的瓦解和初级社会关系网络的破裂。这种由于迁移造成的社会组织结构解体和社会关系破坏,虽然是无形的,但其影响却很深远。由于移民过程造成的社会关系破坏,往往会使移民群体进入安置区后经常产生失去权力和疏远的感觉容易与当地居民发生摩擦和冲突,长期不能融入当地主流社会。

(3)原有的文化样式不同程度地被打破。水库移民搬迁意味着原有家园的永久失去,从广义文化角度上说,失去自己家园也就意味着失去自己的文化空间。因为随着“家”的搬迁,也就抛弃了许多具有文化象征意义的标志物,如祖坟、神庙等等,切断了与过去实物上及心理上的联系。随着搬迁,历史上传承下来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也面临着“扬弃”,如何适应安置区风俗习惯,也成为他们必须面对的新课题。这不可避免地要给移民造成文化心理上的碰撞,增加他们心理成本付出。

二、水库移民的社会冲突分析

所谓“社会冲突”是指在水库移民过程中库区移民与非移民之间、移民之间、安置区移民与非移民之间以及移民、非移民与政府之间存在的各种不和谐现象。水库移民过程中所出现的社会冲突根源是多元化的,既有利益之争,也有文化差异作用。

1. 利益冲突是产生各种社会冲突的基本因素

在水库移民过程的不同阶段上,利益冲突出现的形式或基础因素是不同的。如果移民迁建是整体性,移民之间利害冲突就较小,因为他们之间没有迁出或不迁出的竞争关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利益冲突。如果当一个淹没影响区居民迁往不同安置区时,又会出现迁入安置区的选择问题。如果这种选择是非自愿的,那么不同安置区之间的差异虽然不会导致移民之间的冲突,但常出现的是移民与移民制度安排的冲突;如果这种选择是自愿的,社区之间的差异尤其是条件上的差异就会引起移民之间竞争而产生利益冲突。与移民迁出阶段相比而言,在移民迁入阶段利益冲突出现的可能性更大,形式更复杂,冲突程度更高,协调难度也更大(于存海,2004)。如果是移民整体迁建,社会冲突情况还好些,它主要表现为在新安置区中资源能否在移民之间进行合理分配,或者是移民是否认同制度性资源分配的结果;如果是移民分散插组安置,在原居民与移民之间存在着“本地人”与“外来人”之分,移民作为“外来人”是享受着一些优

惠政策而进入安置区的,出现政策安排上“本地人”与“外地人”之间利益差别,形成在资源使用上的竞争关系,利益冲突容易发生。

2. 文化差异与文化冲突是产生社会冲突的又一根源

不同社区存在着不同社区文化,因此,在水库移民过程中存在着不同社区文化的接触与相互作用过程。社区文化差异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表现出来,如不同民族传统文化、不同社区生活方式、不同社区居民适应环境习惯、不同社区居民日常交往行为等因素都可以表现社区文化之间差异。当这些方面存在着明显差异的人们组成一个新社区时,社区文化冲突就会产生。文化冲突一般在移民整体搬迁重组中不会出现,但是在分散插组安置中会大量出现,这是因为在分散插组安置的社区嵌入中,水库移民作为“少数人”进入一个特定社区中,这个社区有其特定的、稳定的社区文化体系,移民只能适应这一文化体系,而很难将自己的社区文化要素融入到这个社区文化体系中去。如果移民仍旧坚持自己的社会文化,不能接纳移入社区的文化体系,就会出现社区文化冲突。相反,如果移民意识到应该适应安置区文化体系,那么这个适应过程也就是社会文化的逐步替代过程,虽然此时仍然可能存在着文化选择上的冲突,但一般不会激化。

三、水库移民过程中社会冲突的整合策略

所谓“社会整合”就是采取合理手段,通过合理方式,消除社会组织内在冲突,实现社会组织内在团结的过程,其标志是社会成员组织意识强,成员之间认同性高。要促进水库移民过程中的社会整合,就需要根据社会冲突出现的基础性因素采取社会整合策略,主要有政策手段、制度手段、管理手段和教育手段,以此形成水库移民过程中的社会整合策略。

1. 政策性社会整合

水库移民过程是在政府水库移民政策指导下实施的,在水库移民过程的各个环节上都存在着水库移民政策的作用。因此,合理地制定、解释、实施水库移民政策,以避免因水库移民政策而引起水库移民过程中的社会冲突,同时,针对水库移民过程中因其他因素而产生的社会冲突,制定合理的政策来克服,这就是水库移民过程中政策性社区整合的基本内涵。

从水库移民政策制定的角度看,不仅要考虑到怎样“移出人”,也要考虑怎样“迁入人”,及怎样“安定人”。在水库移民政策制定阶段,就应该把可能出现的各种冲突因素考虑进去,应在水库移民政策中有相应的防范措施。如不同民族居民组成一个移民社区,就可能会出现民族冲突、文化冲突,在水库移民政策制定时就应尽可能缩小水库移民中的民族差异,或充分考虑怎样进行民族关系协调。再如有些移民可能难以适应新的社区环境,在水库移民政策中就要有为移民进入新社区后提供各种社区服务的政策体系。再有,目前水库移民政策基本上围绕“移民”制定的,缺乏对安置区原有居民的政策规定,也缺乏合理的政策来激励移民与原居民之间建立良性互动关系。因此,在移民安置区里,水库移民只知道自己该享受的政策,很难确定怎样与原居民建立合理的关系,原居民也缺乏合理的政策引导或约束来与水库移民建立合理关系,两者不可避免地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社会冲突。但如果有合理的政策引导,就可以有效地减少这种冲突。

2. 制度性社会整合

通过政策性手段解决水库移民的社会冲突、实现社会整合,虽然是首要的,但不够充分,因为政策性手段的作用往往是不系统和难以连续,而制度性手段可以弥补政策性手段不足。因为制度主要是各种规范,它具有一定约束力,而这种约束力本身又是通过一定的正向激励或负向惩罚来实现。因此,它在解决社会冲突上具有一定强制性。

在目前水库移民过程中,社会整合的制度供给明显不足。正因为制度供给的缺乏,水库移民过程中许多行为无规范可循,这种状况极易演变出各种社会冲突。而制度性社会整合,首先是要健全水库移民过程

中的法制建设,使水库移民过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对水库移民过程中的一般性问题、共性问题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和规定。同时,要加强现有法制在水库移民过程中的实施力度,如在社会冲突的解决上,可以根据社会冲突性质及其后果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 管理性社会整合

无论是政策性社会整合,还是制度性社会整合,都要通过管理性社会整合来实现。所谓“管理性社会整合”是指在水库移民过程中,通过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善的管理过程、合理的管理手段,以提高水库移民过程的管理水平,使其做到有序化、结构化和系统化,并对水库移民过程中出现的社会冲突等问题做到“事前防范”、“事中化解”与“事后反思”,使水库移民过程实现良性运行,提高水库移民预期效果的实现水平。

通过建立系统化的管理体系,可以将“水库移民前过程”、“水库移民中过程”与“水库移民后过程”有机的统一协调起来,使其在管理上相互促进、相互协调与相互配合。“水库移民前过程”就是水库移民的决策、动员过程;“水库移民中过程”就是水库移民的迁移过程;“水库移民后过程”就是水库移民社区的形成过程、社区活动的形成过程与社区成员的互动过程。水库移民过程中的社会冲突主要产生于水库移民后过程中(当然前两个过程可能为这个阶段的社区冲突的出现打下一定的基础),在这个阶段上,存在着移民角色的分化,出现移民对迁入安置区不同心理反映和行为态度,出现移民与安置区原居民接触,文化冲突、利益冲突和角色冲突。水库移民安置区整合程度和巩固程度就决定于这些社会冲突。因此,在水库移民前就应当有移民社区管理体制、制度与手段的合理设计,当移民社区一旦形成,就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来发挥作用,避免出现管理上脱节现象。同时,也要根据移民社区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对移民社区管理制度加以完善,避免出现管理中的漏洞。

4. 教育性社会整合

如前所述,水库移民过程中的社会冲突主要有利益冲突和文化冲突。在水库移民背景下,不考虑非移民之间、非移民群体之间的冲突,其他社会冲突都涉及到在“我群”与“他群”、“外来人”与“本地人”心理区别基础上的角色认定。除了对制度化差异是否认同外,就是这种心理区隔基础上的社会冲突。制度化差异是否被认同,可以通过制度性社会整合来解决,而对于这种建立在心理区隔基础上的社会冲突,其解决的着眼点则在于通过广泛教育宣传来消除心理区隔,改变“我群”与“他群”、“本地人”与“外来人”的心理对立。这是一种个人心理或者是群体心理的调适过程。这种调适过程主要通过非正式途径实现,但教育性的正式手段可以在其中发挥重要的引导作用。

作者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来源:《农村经济》2004/11

网站编辑:王楠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